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關連交易
收購焦作熱電的40%股權

華潤電力投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焦作電力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就收購焦作熱電的40%股權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8,018,500元(約65,930,114港元)。

由於華潤電力投資目前持有焦作熱電的60%股權，故焦作熱電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焦作電力集團持有焦作熱電的4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焦作電力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集團於收購協議下的承擔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收購事項

訂約方

(i) 華潤電力投資(作為買方)；與

(ii) 焦作電力集團(作為賣方)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將予收購的股權

焦作熱電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華潤電力投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權益及焦作電力集團擁有40%權益。

焦作熱電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氣。焦作熱電目前營運兩台135兆瓦熱電聯產機組。

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華潤電力投資同意收購而焦作電力集團同意出售有關權益。收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為：

- 華潤電力投資將有權獲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營運焦作熱電產生的所有盈利。
- 於完成將有關權益由焦作電力集團轉讓予華潤電力投資後，焦作熱電將向焦作電力集團支付金額人民幣3,914,900元，即焦作電力集團應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累積但未經分派溢利。
- 於完成將有關土地的擁有權由焦作電力集團轉讓予焦作熱電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焦作熱電將向焦作電力集團一次性支付金額人民幣1,110,000元，作為焦作電力集團已支付有關土地可徵收土地稅的補償。

代價

代價乃本公司根據焦作電力集團對焦作熱電的注資而釐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焦作熱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7,420,000元（約303,886,364港元），其中人民幣194,748,500元（約221,305,114港元）已繳足。繳足股本由焦作電力集團出資人民幣34,218,500元（約38,884,659港元）及華潤電力投資出資人民幣160,530,000元（約182,420,455港元）。根據焦作電力集團與華潤電力諾斯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訂立的注資協議，焦作電力集團已貢獻合共人民幣58,018,500元（約65,930,114港元），其中人民幣23,800,000元（約27,045,455港元）協定將以焦作電力集團轉讓其於有關土地的擁有權予焦作熱電支付。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焦作電力集團尚未轉讓其於有關土地的擁有權予焦作熱電。

總代價人民幣58,018,500元（約65,930,114港元）乃本公司根據焦作電力集團對及承諾對焦作熱電的注資而釐定，將分兩期支付。首期金額人民幣34,218,500元（約38,884,659港元）須於完成向中國有關當局辦理轉讓有關權益登記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餘下金額人民幣23,800,000元（約27,045,455港元）須於完成轉讓有關土地予焦作熱電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

完成將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十個工作日內於完成向中國有關當局辦理轉讓有關權益登記當日發生。

焦作熱電的董事會組成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變更，以反映焦作熱電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有關焦作熱電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焦作熱電經審核的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盈利（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溢利	人民幣52,018,649元 (約59,112,101港元)	人民幣15,259,956元 (約17,340,859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焦作熱電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為人民幣225,772,145元（約256,559,256港元）。

C.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於焦作熱電的持股量增加至100%。焦作熱電位於本公司的目標市場河南省焦作市。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於焦作熱電的持股結構更便於本公司未來於焦作市興建新的發電機組。

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潤電力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焦作熱電為本公司擁有60%的附屬公司。由於焦作電力集團持有焦作熱電4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焦作電力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集團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承擔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有關訂約方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發電廠。

華潤電力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焦作電力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建設、機器製造、維修及建設電力項目、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生產飲用水。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華潤電力投資向焦作電力集團收購有關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華潤電力投資與焦作電力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華潤電力投資」	指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收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焦作電力集團」	指	焦作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焦作熱電」	指	焦作華潤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華潤電力投資及焦作電力集團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電廠裝機容量的一般表示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權益」	指	焦作電力集團於焦作熱電持有的40%股權及該等權益所產生及相關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土地」 指 現有兩台135兆瓦燃煤熱電聯產機組建設所在，及根據焦作電力集團及華潤電力諾斯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訂立的注資協議，協議由焦作電力集團轉讓予焦作熱電的一幅土地；及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王帥廷先生、唐成先生、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及陳曉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H. Adams先生、吳敬儒先生、陳積民先生及馬照祥先生。